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

一、线上一流课程

# （一）认定范围

1. 申报课程须经过 2 个学期或教学周期实践检验，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为推动课程持续完善、提升质量，确保每期课程有修改完善时间和完整的教学周期，申报课程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
2. 申报课程开设平台为境外平台的，须先在国内公开课程平台完成至少一期教学活动。在爱课程国际平台及学堂在线国际版上的课程，与国内平台上的同一课程相比，除语言不同外，内容和形式有较大差异的，可以单独申报。已经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线上课程的，更换开课平台后不再参加认定。
3. 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的课程，如视频公开

课和资源共享课，仅对本校或少数高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属在线课程（SPOC）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 程，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不在认 定范围。

# （二）申报条件

1. 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申报的团队主要成员须为平台显示授课教师。
2. 课程具有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征：开放、共享， 有必要的教学支持服务。课程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课程知识体系科学， 资源配置、考核评价方式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应用。课程定位准确，特色鲜明，在授课对象、教学内容、教学设计、教学方法等方面与往年认定的同类课程有明显差别。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3. 通过课程平台，课程提供在线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教学团队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 按时评定成绩。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4. 在高校和社会学习者中共享范围广，应用模式多样，

应用效果好，社会影响大，示范引领性强。

1. 课程平台须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完成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须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同时，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配备专业人员进行课程审查、教学服务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上线课程内容和制作技术规范，适合网络传播。

二、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课程须满足《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 号）文件要求的推荐条件。课程申报信息应与学校教务系统保持一致。
2. 相比传统面授课程，线下课程应在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上与时俱进，注重提升学生综合能力。鼓励线下课程充分总结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线上教学经验成果，有效运用智慧教室以及线上优质资源开展教学改革。
3.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应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

（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合理分配学时，有效利用线上 优质资源，并结合线上线下实际开展教学活动，应具有可追 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学校应有政策的支持，并在教学管 理制度中保障和体现。

1. 社会实践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非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 以上学时深入基层。鼓励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

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 紧密结合。要不断优化教学设计，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 识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能力。